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20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7  |
| 第三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14 |
| A    | 总则 .....                   | 14 |
| 1    | 适用范围 .....                 | 14 |
| 2    | 定义 .....                   | 14 |
| 3    | 合格的供应商 .....               | 14 |
| 4    | 费用 .....                   | 15 |
| B    | 招标文件说明 .....               | 15 |
| 5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5 |
| 6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6 |
| 7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6 |
| C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6 |
| 8    | 投标语言 .....                 | 16 |
| 9    | 计量单位 .....                 | 16 |
| 10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17 |
| 11   | 投标报价 .....                 | 17 |
| 12   |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 18 |
| 13   |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 18 |
| 14   | 投标保证金 .....                | 19 |
| 15   | 投标有效期 .....                | 19 |
| 16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19 |
| D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        | 19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 |
| 19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0 |
| E    | 开标/评审 .....                | 20 |
| 20   | 开标 .....                   | 20 |
| 21   | 评标委员会 .....                | 21 |
| 22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 22 |
| 2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23 |
| 24   |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 23 |
| 25   |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 24 |
| F    | 授予合同 .....                 | 25 |
| 26   | 定标及合同授予 .....              | 25 |
| 27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 25 |
| 28   | 履约保证金 .....                | 25 |
| 29   | 腐败和欺诈行为 .....              | 25 |
| 3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6 |
| 31   | 合同的履约验收 .....              | 26 |
| 32   | 融资担保 .....                 | 26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 .....               | 29 |
| 第五部分 | 评标方法 .....                 | 44 |
| 第六部分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49 |
| 第七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7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20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00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
| 1-1 | 中医医院服务 | 中药饮片代煎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5,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总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合同到期后，按照采购人综合评价供应商履约合格的，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

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

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1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20）《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 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单价限价：3.3元/剂。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69号

联系方式：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73043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毓菲、陈先德、杨艳、马帅、赵倩

电话：029-87304326-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招标公告 | 项目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20<br>采购人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br>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采购内容 |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4  | 报价   | 1. 合同单价已包含煎药费、仓储费、管理费、人工费、配送费、包装费及应纳税费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br>2. 结算总额上限：3 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4500 万元。按照服务量据实结算，1 年期限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 1500 万元。<br>3. 本项目报价为服务单价，单价限价：3.3 元/剂                                                                                                                   |
| 5  | 服务期限 | 1、合作总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br>2、合同成立条件：双方及鉴证方合同签字盖章后，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后成立。<br>3、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煎药中心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生效。<br>4、验收期限：合同成立后，甲方在 30 日历日内组织完成乙方煎药中心验收，煎药中心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够完成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br>5、合同签订方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年合同到期后，按照采购人综合评价供应商履约合格的，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p> <p>6、合同终止条件：如供应商履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本年度采购人月度考核供应商累计三次未达合格者（85分以上为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与供应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
| 6  | 付款方式  | <p>1、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乙方每月与甲方指定部门核对上一月煎药服务的中药代煎、配送的付数及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代煎加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p> <p>2、争议处理：双方对结算费用有争议的，应先就无争议部分进行结算；有争议部分待处理完毕后甲方再支付，在争议未处理完毕前甲方可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付款起始时间：合同生效后，自第 4 个月起支付首月费用，以此类推按月结算支付。</p> <p>4、结算总额上限：3 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 4500 万元。</p> <p>5、发票要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6、服务单价：合同单价已包含煎药费、仓储费、管理费、人工费、配送费、包装费及应纳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p> <p>7、数量统计：煎药数量由乙方按剂（付）数统计，甲方书面核实确认。</p> |
| 7  | 履约保证金 | <p>1、金额：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p> <p>缴纳时间：乙方须于本合同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p> <p>2、退还条件：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双方</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所有争议、纠纷及款项全部结算完毕，且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 8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合同成立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成立。<br>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煎药中心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生效。<br>3、未通过验收的处理：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 9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通知》（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
| 11 | 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
| 12 | 特别说明    |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br>2.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br>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a href="http://www.sxztjtc.com/">http://www.sxztjtc.com/</a>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p> <p>4. 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p> <p>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gt;项目管理·&gt;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
| 13 | 知识产权 | <p>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
| 14 | 质疑受理 |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戴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p> |

| 序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 15 | 信用查询    |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br>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6 | 供应商失信行为 |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17 | 特殊情况处理  | 当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18 | 其他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市中医医院。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主要条款；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文件要求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报价异常低价处理

11.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

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E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22.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5 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6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2.2.7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面声明”、“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2.2.8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单价限价；

22.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

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说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F 授予合同

###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按照采购合同条款执行。

###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

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20%，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0.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转账事由：（编号后四位）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2 融资担保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                              |                    |              |            |                                                    |      |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br>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br>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br>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br>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br>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br>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br>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br>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br>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br>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br>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br>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br>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旻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年\*\*月

# 中国 西安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目 合 同

甲方（医 疗 机 构）：\_\_\_\_\_西安市中医医院\_\_\_\_\_

乙方（中药饮片生产企业）：\_\_\_\_\_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_\_\_\_\_

鉴于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项目，由 X 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西安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认 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乙双方就合作中药饮片委托代煎及药品配送服务等事宜，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合作中药饮片委托代煎及配送服务。

乙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等要求，当日完成所有接收处方的煎药流程，按患者或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调配、代煎、配送等个性化服务。

## 第二条 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本合同成立后，甲方需在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乙方煎药中

心场地、设备、人员、系统、功能区域的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服务规范为准。若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自此终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每年合同到期后，按照甲方综合评价乙方履约合格的，双方可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如乙方履约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本年度甲方月度考核乙方累计三次未达合格者(85分以上为合格)，甲方有权不再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乙方不再为甲方提供代煎服务。（考核表见附件一）

### 第三条 合作方式

- 1、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指定院区。
- 2、采购数量：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以乙方实际交付为准。
- 3、甲乙双方按照服务量据实结算，本合同1年期限内结算总额不得超过1500万元。

### 第四条 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煎药中心所需的全部中药饮片均由甲方提供。所有饮片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各省炮制规范等相关规定。

1.2 甲方负责将处方实时传输至煎药中心，内容包括：

处方内容、处方编号、煎药方案、取药时间及取药地点等；

1.3 甲方指定药学技术人员在生产操作现场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指导乙方各项技术操作，实行全过程质量监督管理。

1.4 甲方按月对煎药中心业务工作进行评估，乙方应按照评估结论进行整改，甲

方对乙方整改情况再次评估。当乙方整改落实不到位，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委托业务，并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 1.5 检查与考核权

1.5.1 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现场检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全面积极配合。

1.5.2 甲方实行日常巡检、月度评估、季度考核（百分制）、年度综合评价及飞检相结合的考核机制。

1.5.3 根据考核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合格（ $\geq 85$ 分）可续签、基本合格（75-89分）要求限期整改、不合格（ $\leq 60$ 分）可暂停业务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5.4 触碰一票否决项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不予续签。

### 1.6 监控与追溯调取权

1.6.1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调取、回放、保存煎药中心管理软件数据及监控录像。

1.6.2 发生投诉或质量争议时，甲方可调取对应批次监控记录及追溯码全流程信息。

1.7 甲方对煎药中心的成本数据有知晓权。

### 1.8 合同终止权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①年度连续3次考核不合格；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③出现对甲方声誉严重损害的其他情形。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须以单一固定厂区提供服务。不得变更厂区、转包或分包。

2.2 乙方负责煎药中心场地及基本设施设备维护管理，生产规模应满足甲方实际需要目前全年煎药总量约为60万张处方（450万付）。乙方应实现专区管理，包括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储药室等；负责购置储药、调剂、浸泡、煎煮、包装、运

输、信息系统等所需设备；各项设施设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求，且能提供增值服务。

2.3 一次性煎药袋、标签、外包装袋等由乙方负责提供，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内外包装袋上均应有甲方名称和联系方式。

2.4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欲对煎药中心场地、设备设施、煎煮器具、包装材料、标签等进行变更，乙方需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后的标准不得低于原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5 甲方质量管理小组对入库饮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饮片进行交接确认，并共同签署饮片交接质量确认单，明确饮片质量合格、无异议。自双方共同签字交接完成后，该批饮片的保管、养护责任转移至乙方；若后续因乙方养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负责中药饮片的储存(饮片储存在 20℃ 以下，湿度 35%-75%，配备紫外消毒设备)、养护和数量管理，每月进行库存盘点，并将盘点结果即时传给甲方。库存应该做到帐物相符，由于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涉及毒性中药饮片，管理、制度、场地和设备应符合《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要求。

2.7 乙方负责处方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成品入库、运输等工作。

2.8 乙方负责处方实时传输系统的软硬件建设、数据传输网络建设以及系统的正常运行及维护，并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如上传处方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人修复。乙方应建立应急预案，确保停水、停电、断网等突发情况下业务不间断或可快速恢复。

2.9 乙方应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机制，成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小组，明确成员及分工，

定期对库房管理、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成品入库、成品出库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有完整的质控记录留档备查。

2.9.1 煎药机、包装机以及煎药辅助工具应进行清洁消毒，所使用的消毒试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且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备查。

2.9.2 煎煮需常压二煎，并满足先煎、后下等特殊煎法需求。代煎药成品应使用有效的出场检测方法，检查药液的颜色、澄清度，查是否漏液、是否有异物。

2.9.3 如发生漏液、漏传处方或其他特殊情况，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完成补煎并安排补送。如因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由乙方做出相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药费损失、患方赔偿、诉讼费用等）。

2.9.4 乙方应在甲方审核发药工作区域设立质量评估岗，由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担任，驻场甲方窗口。出现患者质疑的煎药质量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煎药质量问题的解答或处理。

2.9.5 因煎药质量引起的投诉，乙方每次按代煎费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月代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10 乙方负责组织所有上岗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负责安排煎药人员和调剂人员每年至少体检一次，并将相关体检报告交由甲方备份。乙方应确保传染病、皮肤病、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等不得从事煎药和调剂工作。

2.11 乙方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人员操作安全，负责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定期维护。现场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管理，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 乙方应保证甲方中药煎药及送药业务，应按规定时间送药；在运输代煎药过程中应采用适合的周转设施、运输工具、保存方法，确保代煎药在运输过程中不破

损、不污染、不变质。

2.13 乙方对方剂调剂质量、代煎药的煎煮质量负责。由于煎药质量或延迟送药等造成医患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患方的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

2.14 乙方应保证甲方煎药业务所需人员、设备、场地的专用，并保证甲方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在煎药中心拥有独立的办公场地、网络环境及办公设备，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业务量增加，乙方应优先保证甲方需要。

2.15 除本合同约定合作项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广告、对外展示）擅自使用甲方名义、标识、品牌或任何相关知识产权。

2.16 除甲方派驻人员外，煎药中心的其他人员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承担用人单位全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劳动合同、工资发放、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劳动争议纠纷处理等。

2.17 代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药渣等残余物均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进行合规处理，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2.18 保证 7\*24 小时在采购人窗口派遣 3 名员工工作，（持有卫生系列中药学职称），负责协调院内急煎、摆药、上架、运输等工作。

2.19 乙方需与甲方对接建设“中药代煎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具体要求如下：

①系统搭建：乙方需搭建独立的中药代煎药全流程追溯系统，实现从饮片供应商到患者手中的全链条追溯，系统需具备数据录入、查询、统计、导出等功能。②追溯码设置：为每一批次饮片、每一张处方、每一份代煎药分配唯一的追溯码（二维码或条形码），追溯码需包含饮片验收、存储、调剂、煎药、派送等各环节的关键信息。③数据录入与同步：各环节操作人员需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追溯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系统数据实时同步，实现各环节数据互联互通。④追溯

查询：乙方、患者及相关监管部门可通过追溯码（扫描二维码或输入编码）查询代煎药的全流程信息，包括饮片来源、验收情况、存储状态、调剂记录、煎药参数、派送进度等。⑤监控联动：监控系统应与追溯平台联动，在发生质量追溯或投诉时，可快速定位并调取相关时间点的视频记录。⑥日报表报送：乙方须每日分别向甲方三个院区提供独立的中药代煎日报表，门诊、住院处方数据须分列统计。报表应完整包含处方信息、当日处方量、处方总付数、煎药中心实际执行处方数等内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保证患者用药及时、不漏单、不缺单。同时，乙方须在日报表中对当日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通报，详细说明问题原因分析、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及处理结果反馈，并接受甲方监督核查。

2.20 须配备全自动煎药机点位不少于 200 个，包装机不少于 40 台，预留扩容位置；配备自动化调剂与煎煮设备；建立全流程追溯系统和全流程无死角视频监控系统；设立独立办公区、独立验收区、专用中药饮片暂存库、专用煎煮操作区、专用成品暂存区、专用医疗废物及中药药渣暂存间、清洁消毒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物理分隔，符合医疗机构中药代煎相关规范及院感管理要求，不得与其他业务混用、共用。

## 第六条 配送服务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配送服务配套设施及管理规范，保障中药饮片及代煎中药配送全过程质量与时效，对免费配送区域、收费区域标准及配送时限予以公示并严格履约。

1.1 配送要求：乙方在中药代煎及配送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药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质量管理要求，应采用合规外包装、合理运输及储存方式，确保药品完好送达。发生缺漏、损坏、变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①派送前需核对患者信息，将代煎药液装入专用保温箱并控温，夏季及高温地区配

送时加冰袋/保温箱，控制温度在 5 - 25℃，防止泄漏、变质。②配备专业配送团队，人员经专业培训，熟悉流程，服务规范。③合理规划路线，按承诺时限送达，特殊情况提前与患者沟通。④送达后由患者或授权人当面核对签收并留存凭证；无法当面签收的，协商确定二次配送或存放方式。⑤建立物流追溯系统，实时跟踪车辆与配送进度，及时更新状态；配送车辆及交接区域安装监控，实现全程可视化管控。⑥因乙方原因导致中药汤剂在配送环节发生变质、污染等质量问题，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若院方因此被患者主张权利或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院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2 配送区域及费用标准（西安市专属）：免费配送区域：西安市城六区（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雁塔区、灞桥区、未央区）以及长安区全域免费配送。

1.3 配送时限：①院区配送：每日配送时间段（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当日门诊与住院上午 10 点前代煎药处方，下午 14 点前准时送达；10 点至 12 点之间的代煎药处方，下午 17 点前准时送达；中午 12 点以后的代煎药处方最晚于次日早上 6 点前准时配送到相应院区代煎药发药处。②快递配送：每日配送时间段（包括周末和节假日）：当日门诊上午 10 点前代煎药处方当日送达；10 点以后的代煎药处方次日送达。远郊区县及乡镇：48 小时内送达，偏远村落≤72 小时；极端天气可顺延 12 - 24 小时，须提前告知患者。

#### 1.4 单包药配送要求

规范代煎处方中阿胶、芒硝、龟甲胶、鹿角胶、琥珀粉、三七粉等需烔化、冲服、另包的贵重/特殊饮片（以下简称“特殊单包药”）的分装、包装、装箱、快递运输、追溯及售后管理，保障药品质量与用药安全，实现同处方汤剂与特殊单包药统一装箱、免费包装、全程可溯。①系统自动标记：代煎系统自动识别处方中含阿胶、芒硝、龟甲胶、鹿角胶、琥珀粉、三七粉等需烔化、冲服、另包的贵重/特殊饮

片，自动生成单独包装指令。②专人规范分装：煎药中心按处方单独称重、独立包装；使用专用药袋/药盒密封包装，粘贴专属标签，内容包括：患者姓名、处方号、药名、用法、剂量、“另包/烱化/冲服”警示标识。③同处方不拆分寄送：特殊单包药与同处方代煎汤剂装入同一快递箱，不拆分、不单独邮寄。④固定位置放置：特殊单包药放置于箱内固定位置（上层/侧袋），避免挤压、漏液污染汤剂及药品破损。⑤外箱警示标注：快递箱外统一粘贴“含贵重饮片/特殊单包药”警示标签，提示快递轻拿轻放、优先处理。⑥包装与运输保障：特殊单包药采用防潮、防漏、防拆封包装（铝箔袋、密封盒等），防止受潮、污染、丢失；箱内使用气泡膜、缓冲垫固定，降低运输途中震动、碰撞破损风险；温控措施（芒硝易潮解、阿胶易软化，夏季及高温地区配送时加冰袋/保温箱，控制温度在 5 - 25℃）⑦信息追溯与用药告知：特殊单包药与汤剂共用同一快递单号，物流信息同步可查；包裹内附统一用药说明卡，明确特殊单包药用法（烱化/冲服）、用量、禁忌及注意事项。

1.5 乙方应保证产品到达患者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酸败等，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应对免费的配送区域进行公示，对收费区域的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对具体配送时限作出承诺。

1.6 乙方配合甲方的需求，运送调配的饮片、文件、物资等。

#### 第七条 饮片供应、代煎费及货款

1、服务费用：合同单价为\_\_\_\_\_。合同单价已包含煎药费、仓储费、管理费、人工费、配送费、包装费及应纳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或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原因而调整。

2、乙方每月与甲方指定部门核对上一月煎药服务的中药代煎、配送的付数及金额；双方核对一致后，由双方盖章确认。自第 4 个月起支付首月费用，以此类推按月结算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代煎加工费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3、煎药数量由乙方按剂（付）数统计，甲方书面核实确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保密责任

1.1 保密方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以下信息对外发布。

1.1.1 本合作建设合同内容；

1.1.2 煎药中心运营前后有关甲乙双方的业务及成本数据信息；

1.1.3 处方内容及患者情况。

1.2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项目参与建设人员、项目有关会议的参加者及本中心管理人员。

1.3 保密期限:本节 1.1.1 为 3 年，1.1.2 和 1.1.3 为永久。

1.4 泄密责任:泄密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泄密方应另行赔偿。

### 2、质量追究:

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乙方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实际全部损失进行双倍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暂停委托业务，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等）。前述情形累计出现两次及以上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找替代场所、替代服务商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费用、交通费用、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1.1 未按技术规范执行；

2.1.2 乙方责任造成煎药质量不合格；

2.1.3 出现严重质量事故。

2.2 有下列情况甲方可随时终止履行合同，乙方按当年实际发生的加工费用的两倍赔偿。

2.2.1 故意违反操作规范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

2.2.2 煎药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2.3 由于其他原因造成医患矛盾，由责任方负责解决，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4 中药饮片的储存、养护不当造成损失，或库存数量盘点亏损部分，由乙方负责赔偿。

2.5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一方名誉损失，另一方可追究责任方法律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

3.1 饮片代保管:乙方收到甲方委托代保管的验收合格的中药饮片后，乙方未按约定的方式，时间及时将中药饮片接受入库，且未按库房管理规范进行存储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千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配合甲方接收入库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2 饮片质量管理: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质量提出异议但是甲方确认的饮片，导致代煎中药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代煎中药饮片质量出现问题、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用中优先扣除上

述违约金。

3.3 煎药质量:如煎药质量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质量事故,需由乙方指派专人协调解决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一千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在一个月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加工费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3.4 药品配送: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指定地点送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月结算费用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当月费用时对该违约金予以扣除。乙方在月度内出现3次(含3次)送货延迟或者年度内出现5次(含5次)送货延迟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转包分包责任:本项目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按已经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5 一票否决项: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对甲方声誉有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万元整,乙方须于本合同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 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双方所有争议、纠纷及款项全部结算完毕,且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 第十条 特殊事件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件。

5、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而接触或掌握的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操作流程、市场信息、客户名单、药品信息、处方信息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自行使用于非本合同义务以外的事宜或泄露转让、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2、无论本合同以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仍具法律效力，无期限限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作，因单方无故终止合作导致的另一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

均可以通过本合同中所列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联系人进行，均可以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电话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自发出时起 24 小时内视为送达。双方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电子信箱，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对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对方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鉴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双方单位盖章，乙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成立。如乙方未按照前述要求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的，本合同不成立，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3 本合同自煎药中心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生效。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乙方投入建设的设施设备在合同终止后归乙方所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 评标因素     | 分值 | 内 容                                                                                                                                                                                                                                                                                                                                       |
|----------|----|-------------------------------------------------------------------------------------------------------------------------------------------------------------------------------------------------------------------------------------------------------------------------------------------------------------------------------------------|
| 价格       | 15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单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整体服务方案   | 48 | <p>评审内容：（1）处方接收与调配（2）中药代煎工作方案（3）特殊单包药处理（4）成品包装与质检（5）全流程追溯与监控（6）配送服务（7）库存管理（8）系统建设与设备维护（9）人员派驻与窗口服务（10）质量控制与整改（11）应急预案与问题处理（12）每日报表报送（13）废弃物处理（14）安全与保密（15）自动煎药机点位、数量（16）自动煎药机设备自动化程度。</p> <p>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3 分，满分 48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
| 煎药质量控制方案 | 24 | 评审内容：（1）中药饮片储存环境进行监控与记录（2）对代煎药液装量精度进行过程控制（3）对特殊单包药的分装（4）配送过程进行全程温控（5）对监控录像及追溯数据进行定期备份（6）对煎药中心各功能区（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等）进行物理分                                                                                                                                                                                                                      |

|      |    |                                                                                                                                                                                       |
|------|----|---------------------------------------------------------------------------------------------------------------------------------------------------------------------------------------|
|      |    | 隔和环境监测（7）对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清洁消毒（8）人员经验及相关证书。<br><br>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3 分，满分 24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服务承诺 | 10 | 评审内容：（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2）增值服务<br><br>评审标准：每一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 5 分，满分 10 分，每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
| 业绩   | 3  | 提供 2023 年以来供应商承揽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业绩，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

####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5.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5.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库〔2019〕9 号为准。

7.5.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5.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5.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5.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 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6-SN-XC-ZC-FW-0320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六年\_\_月

## 投标文件目录

#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投标报价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               |                            |
| 投标报价（单价）<br>（人民币） | 大写：_____元/剂<br>小写：_____元/剂 |
| 服务期限是否响应          | 是/否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是/否                        |

备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5,000,000.00 元；

3、本项目为招单价项目，单价限价：3.3 元/剂。最终在采购预算 45,000,000.00 元内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单价）超过最高上限单价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3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中医医院：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材料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数量 | 备注（自购/租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和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新开户的供应商提供社保开户证明，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  
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授权人提供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投标方案

（格式自定）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安市中医医院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付款方式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关于非西安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书 面声明

西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参与\_\_\_\_\_（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非西安  
市中医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如有虚假，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虚假声明，都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承诺书列入符合性审查，承诺内容及格式不得更改。

若在定标阶段发现中标候选人为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  
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致：西安市中医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格式自定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等。

2. 供应商未被列入相关部门“黑名单”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进入相关部门“黑名单”的供应商以及有行贿、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供应商不能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对“黑名单”中供应商采取“一票否决”及“随时叫停”机制，在报名、资格审核、评审、公示、合同签订各环节一旦发现并查实有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立即取消其相关资格且终止合同签订。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证明。

##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本项目预估全年煎药总量 60 万张处方、450 万剂/付，按患者实际需求提供调配、代煎及配送服务，药品须送达患者或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数量以实际交付为准。

### 二、服务内容

---

1、处方接收与调配：实时接收甲方传输的处方，按规范完成中药饮片调剂。每日完成所有接收处方的煎药流程，按患者或院方指定地点提供调配、代煎、配送等个性化服务，接受院方质量检查并承担因服务不达标造成的损失。

2、中药代煎：使用自动煎药设备，按照《医疗机构煎药室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按医嘱要求（包括先煎、后下、烊化等特殊煎法）进行常压二煎。药液装量误差 $\leq \pm 5\%$ ，若超过误差，须立即停机调整设备参数，并对该批次全部药液进行返工处理；若同一设备月度内出现 3 次以上超标，须更换该设备并重新校准。成品检查颜色、澄清度、漏液、异物等；留样规范、完整、可追溯。

3、特殊单包药处理：对阿胶、芒硝、三七粉等需另包、烊化、冲服的饮片，单独称重、独立包装、专人复核。与同处方汤剂统一装箱、全程可溯，使用防潮防漏密封包装，粘贴专属标签及警示标识。若复核发现品种、数量或标签信息不一致，须立即退回上一环节重新操作，并在系统留痕记录差错原因及处理结果。

4、成品包装与质检：药液包装、标签粘贴（含甲方名称及联系方式），检查药液颜色、澄清度、漏液、异物等。

5、全流程追溯与监控：须搭建“中药代煎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并配套建设“云监控”系统。该系统应对饮片验收、存储、调剂、煎煮、配送等全部关键环节实施无死角视频监控，确保操作过程可追溯、可审查。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患者提供手机端实时查看功能，使其能够随时观看煎药场地环境及操作实况。乙方应确保上述监控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与可溯性，并作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代煎服务义务的重要依据。

#### 6、配送服务：

（1）向甲方三个院区配送代煎药（按约定时限送达发药处）。

（2）向患者提供快递配送服务，含免费（包含城六区及长安区）及收费区域，按承诺时限送达）。

(3) 对配送过程进行全程温控（5-25℃），配备专业配送团队，人员经专业培训；建立物流追溯系统，实时跟踪配送进度；配送车辆及交接区域安装监控，实现全程可视化管控。若配送车辆温控设备故障或温度超标，须在 1 小时内启动备用冰袋/保温箱并通知患者；若药品送达时已变质或漏液，须在 2 小时内完成补煎并重新配送，相关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7、库存管理：对中药饮片储存环境进行 24 小时监控，负责中药饮片储存（20℃以下，湿度 35%-75%，配备紫外消毒设备）、养护和盘点数量管理，每月盘点并即时报送采购人；因储存养护不当造成损失或盘点亏损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8、系统建设与维护：负责处方实时传输系统的软硬件建设、数据传输网络建设及系统正常运行维护；承担 HIS、处方前置审核、合理用药、追溯、短信平台等系统接口费用及日常维护；若发生系统故障导致处方无法接收或传输中断，须在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修复，并启动人工应急接方流程。

9、人员派驻与窗口服务：保证 7\*24 小时在采购人窗口派遣 3 名员工工作，负责协调院内急煎、摆药、上架、运输等工作；在采购人审核发药工作区域设立质量评估岗，由具备中药学相关专业的人员驻场，配合解答患者煎药质量问题。

10、按采购人要求制作煎药宣传视频。该视频须在采购人所属三个院区中药房指定显著位置（包括但不限于候药区屏幕、信息发布屏等）滚动播放。供应商承担视频的策划、拍摄、后期制作及交付责任，并确保播放内容的合规性与画面清晰度。播放期间如内容需更新，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

11、质量控制与整改：成立专门质量控制小组，定期对库房管理、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入库、出库等全流程进行质量控制，留存完整质控记录备查；接受甲方日常巡检、月度评估、季度考核、飞检，按评估结论及时整改。

12、应急预案与问题处理：系统故障、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理；发生漏液、漏传处方等情况及时补煎；配合甲方处理患者关于煎药质量的咨询或投诉。

13、每日报表报送：每日分别向采购人三个院区提供独立的中药代煎日报表，门诊、住院处方数据分列统计，包含处方信息、当日处方量、处方总付数、实际执行处方数、问题通报及整改反馈等内容。

14、废弃物处理：负责代煎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药渣等残余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15、安全与保密：对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消防、环保等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及法律后果；对患者信息、处方、医疗数据及甲方内部资料严格保密，签订书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6、需设有专用中药代煎场地,实际使用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预留扩容使用面积 $\geq 2000$ 平方米。配备自动煎药机点位 $\geq 200$ 个,预留扩容煎药机点 $\geq 200$ 个,包装机 $\geq 40$ 台,预留扩容包装机 $\geq 40$ 台;配备自动化调剂与煎煮设备。对自动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进行日常运行维护,若设备故障导致煎药能力下降或停产,须在2小时内启动应急预案并完成补煎,确保当日处方全部完成。

17、对全流程追溯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维护,若系统出现数据丢失、无法追溯或视频无法调取,须在4小时内修复;若故障导致追溯码无法生成或查询,须在2小时内恢复,否则视为质量不合规。

18、对监控录像及追溯数据进行定期备份,若发生数据丢失或人为篡改,须在24小时内恢复数据并提供日志审计记录;无法恢复或查实篡改的,按合同一票否决项处理,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9、对煎药中心各功能区(饮片库、调剂室、煎药室等)进行物理分隔和环境监测,若发现区域混用、共用或未按规范设置,须在7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暂停相关区域作业直至验收合格。

20、煎药机、包装机及煎药辅助工具定期清洁消毒,所用消毒试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备查;服务场所、设备清洁达标,消毒记录完整、可追溯。对煎药机、包装机等设备的清洁消毒效果进行验证,若消毒记录缺失或消毒试剂不符合规范,须在24小时内重新消毒并补充记录;月度内累计3次不合规的,须更换消毒方案并提交第三方检测报告。

21、调剂人员(持有卫生系列中药学职称证书)和煎药人员(由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具体操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并每年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和调剂工作。

22、院区配送:上午10点前处方下午14点前送达,10至12点处方下午17点前送达,12点后处方次日早上6点前送达;快递配送:上午10点前处方当日送达,10点后处方次日送达,远郊区县及乡镇48小时内送达,偏远村落 $\leq 72$ 小时,极端天气顺延12-24小时并提前告知患者。

23、因煎药质量或延迟送药等造成医患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因煎药质量引起投诉,每次按代煎费的10倍处罚,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4、服务期内对煎药中心场地、设备设施、煎煮器具、包装材料、标签等进行变更,须向甲方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三、进度要求

1、煎药中心建设验收进度：合同成立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乙方煎药中心场地、设备、人员等验收工作。

2、整改验收进度：验收不合格需整改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3、系统对接进度：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HIS、处方前置审核、合理用药、追溯、短信平台等系统接口的对接及调试。

4、日常服务进度：每日完成所有接收处方的煎药流程，按配送时限要求完成送达。

5、日报报送进度：每日营业结束后 2 小时内，向甲方三个院区分别报送当日中药代煎日报表。

6、月度盘点进度：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库存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报送甲方。

7、整改落实进度：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应在 7 日内完成整改并报送整改资料及整改成效。

#### 四、成果交付要求

1、质量记录：包括库房管理、调剂、复核、浸泡、煎煮、包装、入库、出库等全流程质控记录，留档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期满后 2 年。

2、人员档案：所有上岗人员培训考核记录、体检报告，交甲方备份。

3、月度盘点报告：每月库存盘点结果（含账物核对情况），以书面及电子版形式报送甲方。

4、日报表：每日向甲方三个院区提供独立的中药代煎日报表，门诊、住院处方数据分列统计，包含处方信息、当日处方量、处方总付数、实际执行处方数、问题通报及整改反馈等内容。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5、验收资料：煎药中心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6、变更报备资料：合同期内对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等进行变更时，提供变更内容书面说明及相应资质文件。

7、追溯数据：全流程追溯系统数据（含饮片验收、存储、调剂、煎药、派送等各环节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合同期满后 2 年。

8、监控录像：全流程无死角视频监控录像，保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可随时调取。

#### 五、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

另一个重要依据。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

服务商应严格执行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处方管理办法》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现行版）

各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现行版）